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广东省公务员 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广州市空港委，各区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

为推动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现将《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试行）》（粤发改信用〔2020〕432号，简称《工作指引》）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经商市委组织部，提出以下具体要求，请一并做好贯彻实施。

一、分级分类申请查询

（一）公务员录用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

市区公务员录用人选的查询申请，由市委组织部分批就已经统一招考并体检合格的人员名单，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查询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按《工作指引》报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查询。

具体用人单位在录用考察过程中需补充查询的，可按《工作指引》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二）公务员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

市直单位公务员调任人选的查询申请，由具体用人单位向市

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区属单位公务员调任人选的查询申请，由各区用人单位向区发展改革局提出申请。区发展改革局统一接收后，集中报市发展改革委。

属于市管干部调任的，按《工作指引》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机制和工作台账，并及时协调处理异议申请。各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建立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机制和工作台账。

（二）查询申请单位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查询申请需按《关于申请查询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函》格式（见附件2），以正式函件报送至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三）各相关单位要落实业务对接，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统筹报送、档案管理和台账记录工作，共同推进查询业务规范化管理。

三、报送时限

市发展改革委统一在每周五下午（遇法定节假日自然顺延），集中全市查询申请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其中，市委组织部的批量查询申请自收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上报省。

市直单位、各区发展改革局应在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查询申请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建设协调处）。

- 附件：1.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 查询申请公文模板



附件1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信用〔2020〕432号

签发人：葛长伟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 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推动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公务员

调任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552号)文件精神,经会商省委组织部,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全省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552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全省各地各部门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中直驻粤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参照本工作指引执行。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全省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服务，并反馈查询结果，为全省各级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履行查询程序提供保障。

第四条 查询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依托全国统一的“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系统”进行，按照国家规定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登录操作查询。

第二章 查询申请和办理

第五条 公务员录用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申请应在考察环

节提出。

省直单位和中直驻粤单位查询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由本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查询申请。

各地查询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查询申请单位先向所属地级以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提出，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统筹时间安排，分批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查询申请。属市管干部调任的，由查询申请单位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查询申请。

第六条 申请查询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参考使用全国统一的查询申请公文模板（见附件）。

查询申请公文应注明查询对象的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申请单位等信息，并通过刻录光盘提供电子版，连同正式函件一并提交。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收到查询申请后，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查询办理并反馈查询结果。

遇到集中招录期大批量查询等特殊情况的，经提前与查询申请单位沟通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第八条 查询结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省发展改革委在反馈查询结果前进行二次复核，确保查询结果准确无误。

第三章 查询结果反馈和异议处理

第九条 查询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以正式函件形式反馈。

查询结果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查询申请单位应于收到查询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被查询对象。

第十条 查询申请单位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查询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异议申请。

被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查询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查询申请单位提出，查询申请单位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异议申请。

省发展改革委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申请异议复核，并于收到异议复核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异议申请单位，异议申请单位收到异议复核结果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被查询对象。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委组织部建立沟通机制，定期通报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推进情况，并向其他机关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全面做好社会信用记录查询服务支撑工作。

第四章 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台账，对查询申请记录逐一登记，纳入台账管理。

对已办结的查询申请文件，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安全管理，安排专机专岗负责查询工作，强化岗位管理，

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和紧急应对预案，建立健全全程留痕等风险内控机制，确保录用、调任人选个人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对违规泄露、篡改、使用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的，依法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时间 3 年。

附件：查询申请公文模板

附件：

关于申请查询录用（调任）人选 社会信用记录的函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按照《公务员法》以及《公务员录用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要求，现商请你单位协助查询录用（调任）人选（名单附后）的社会信用记录。

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邮寄地址：XXX。

附件：被查询对象名单（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申请单位）

XXX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

关于申请查询录用（调任）人选 社会信用记录的函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公务员法》以及《公务员录用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要求，现商请你单位协助查询录用（调任）人选（名单附后）的社会信用记录。

附件：被查询对象名单（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申请单位）

XXX 单位（加盖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X，联系方式：XXXX，邮寄地址：XXX）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